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。

一、战略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河南省人民政府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，另行签订合同（协议）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愿意共同努力，持续深化合作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本着“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进行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模式的合作。

根据协议，双方主要围绕河南省高铁、城际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市政公路、城市大型公共服务设施、新型城镇化、海绵城市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、新兴产业、安居工程、地方国有企业改革、海外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资建设上，展开更高层

次、更宽领域的合作。“十三五”期间公司将继续深化与河南省的战略合作，积极融入河南和中原经济区建设，计划在河南省投资 1,000 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河南省作为重要的目标市场和重点投资区域，充分发挥资本、技术和管理等优势，创新合作机制、拓宽合作领域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角度参与河南省的投资建设。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另行商议和约定。届时，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